

# 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6.01.11 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9.1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成績優異、志願協助本系教學、研究及一般行政工作之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，依據「大同大學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以未在校內外擔任專職工作的學生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獎學金發放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碩一新生依「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系碩士班實施辦法（五年一貫）」入學者，上學期每人發給獎學金，金額由招生委員會依當年預算分配決議。
- 二、由招生委員會推薦成績優異者。
- 三、已獲頒「大同大學李景星蘇郁伉儷勵學獎助學金」、「大同大學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助學金」等本校獎學金者，不再另行核發本獎學金。

第四條 研究生助學金發放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擔任本系學科教學助理者，工作內容依「大同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、「大同大學碩博士協助教學服務工作助學金核給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協助本系一般行政工作者。
- 三、擔任本系貴重儀器管理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